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99號

原告 宏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婕鳳

原告 王盈雅

曾子凌

王婷瑩

王同乾

洪淑玲

謝坤龍

陳姿君

洪資斌

歐玲臻

邱芷芸

張唐瑜

王宗策

許美惠

上開原告與被告絃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現金股利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
同) 17,115,345元(詳如附表所示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2,656元,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7,500元(詳如附表所示)外,尚應補繳155,1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書記官 王曉雁

附表			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 (新臺幣)	前已繳納裁判費 (新臺幣)
1	王同乾	1,529,551元	500元
2	洪淑玲	792,909元	500元
3	謝坤龍	616,707元	500元
4	陳姿君	1,174,680元	500元
5	洪資斌	587,340元	500元
6	吳婕鳳	1,220,375元	500元
7	歐玲臻	381,771元	500元
8	王盈雅	840,072元	500元
9	邱芷芸	881,010元	500元
10	張唐瑜	881,010元	500元
11	曾子凌	587,340元	500元
12	王婷瑩	1,213,914元	500元
13	王宗策	815,757元	500元
14	許美惠	792,909元	500元
15	宏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480萬元	500元
合 計		17,115,345元	7,500元

